

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明清-届满离任）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2025 年度，本人作为无锡鑫宏业线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在 2025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陈明清，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鹿儿岛大学材料工程专业。1984 年 8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化工部化肥工业研究所催化研究室助理工程师；1988 年 12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江阴化肥总厂企业管理部助理工程师；1991 年 10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交通部澄西船厂设备动力处技术主管；1999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历任江南大学（原无锡轻工大学）化学与材料工程学院院长、教授、副院长、副教授；2017 年 1 月至今任江南大学教授，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升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鑫宏业独立董事，2022 年 5 月至今任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在2025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3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陈明清	13	4	9	0	0	否	5

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

情形。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恪尽职守，履行相关职责。

2025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计划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我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对公司薪酬政策与方案进行研究，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年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1	1	0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必要事项发表意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且现场办公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表决结果。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員保持密切聯系，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及時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應該披露的關聯交易

在本人任期內，本人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相關規定，對公司董事會提交的有關關聯交易議案進行了認真的審議，詳細地詢問了公司相關人員，基於獨立董事的立場發表了同意意見。

本人認為，公司報告期內的關聯交易事項的審議決策程序合法有效，關聯交易價格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損害公司以及全體股東的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報告相關事項

報告期內，2025年任職期間，本人對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進行了重點關注和監督，本人認為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完整、準確，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要求，沒有重大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公司披露的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規定，決策程序合法，沒有發現重大違法違規情況。

（三）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

公司於2025年4月10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第

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了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四）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本人任职期内无提议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六）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5 年，鑫宏业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方面有序推进，紧密围绕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优化治理结构。因《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修订，丁浩先生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玲女士为职工代表董事，确保董事会成员构成的合规性与代表性。

2025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工作：202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非独立董事为卜晓华先生、孙群霞女士、陈玲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赵树朋先生，独立董事为于芳女士、宋起超先

生、崔华春女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杨宇伟先生及独立董事黄亮先生及本人因任期届满，换届完成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除上述事项以外，本人任职期内公司无提名或者任免董事，无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根据行业和公司发展现状，对公司董监高的薪酬进行考核认定，符合《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在 2025 年，公司积极推进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工作，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2025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获得通过。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 年度，本人通过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变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审查、监督、确认，确保各项决策均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

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2025 年，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营、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特别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十分重视我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我们履行职责给予的支持。祝愿公司在今后取得更大的发展。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陈明清

2026 年 4 月 16 日